

司法部出台新规章管理港澳律师内地执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36_482634.htm 据新华社电 司法部部长张福森11月30日签发五个司法部令，发布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等4个规章和《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这些规章和决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4个规章分别规定了香港、澳门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参考人员范围、报名学历条件的认定、报名和考试地点的安排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申领办法；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从事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办法；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进行联营的管理办法。修改决定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从事规定的法律服务的方式以及代表在内地居留时间进行了调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